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448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坤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榮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萬安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萬安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9740號囑託本院執行，然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已於114年7月22日死亡，此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又本件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囑託執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債權人於本院轄區內執行標的強制執行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嫚